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15,124	3,798	9,124	12,922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861			1,861	4,063			4,063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4.40%			14.40%	26.86%			26.86%	本案都審原訂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因台北市政府退回修正及 100 年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皆影響本工程無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故 99 年僅執行第一期規劃設計費 1,861 千元，由 98 年保留數 3,798 千元中支應，賸餘數及 99 年度預算數元共 11,061 千元擬辦理保留。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15%	100.00%	0.00%	0.00%	<p>一、都市設計審議原訂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惟因 100 年度未編列預算且修正計畫尙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後續相關工程無法據以執行。</p> <p>二、99 年第二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復，惟因經費計算等問題須由本署再行修正後儘速陳報。</p> <p>三、目前本案 99 年度預算數含 98 年保留數尙有 11,061 千元待執行，在修正計畫核定前僅有執行地上物拆除工程可執行部分預算，但將造成基地二次開挖，徒增工程施工成本，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已極為困難，且為提高工程效益，擬將拆除工程延後與主體工程發包一併執行，並於第二次修正計畫中就補充拆除工程併主體工程之理由。</p>	<p>第一期規劃設計費完成，惟因 100 年未編列預算及第二次修正計畫未通過導致工程無法完成招標。</p>